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601號

原告 凱萊汽車旅館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 鍾兆杰

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（109年度易字第42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 文

被告鍾兆杰被訴毀損部分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
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
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凱萊汽車旅館股份有限公司對被告鍾兆杰被
訴毀損罪部分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
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
規定，將此部分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

法官 李敬之

法官 曾淑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姚承瑋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